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聯合公佈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判決指於二零零零年由 Profit Point Limited (一間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PPL」) 出售所持有之若干證券投資時彩星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陳俊豪先生未能向彩星集團及 PPL 履行若干受信責任，須支付 PPL 港幣 \$ 33,511,220.32 元及利息。

鑑於上述判決，彩星集團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由彩星集團董事會成立以研究彩星集團於 Waddington Limited 提出的衍生訴訟中的狀況，其成員包括李鵬飛先生，羅啟耀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已向陳先生作出有關提問。陳先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打算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 (包括申請待上訴判決結果發出前暫緩執行判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